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34 分)

1. 報告案
2. 二、三讀會：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議員提案
3. 閉幕詞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上一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各位同仁參閱。各位同仁對放在桌上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家報告今天審議的順序，今天繼續審議長交議的市府提案，市府提案審完之後，接著審議員的提案，議員的提案分二種，一種是一般提案、一種是法規提案，最後才是市府的報告案，各位同仁，對這樣的順序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敲槌決議）

現在開始審議長交議的市府提案，從編號第 15 號社政類開始，請召集人鄧·殷艾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各位同仁，請看桌上的資料，A、B、C、D、E 都是今天要審的彙編，議事組已經幫大家整理好了，你們左手邊的 A、B、C、D、E 的彙編都是今天要審議的案子，還有這麼一大疊，辛苦了。請開始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續），類別：社政、編號：第 15 號、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及市政府社會局相對自籌經費計 210 萬 7,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社政委員會部分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財經委員會的召集人郭議員建盟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議財經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財經類第 1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頂厝段 1355、135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李議員雨庭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17 號案、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補助專案計畫」，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400 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接下來是農林委員會有三個案子，請召集人鍾議員盛有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續），編號第 18 號案、案由：請審議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規劃設計」經費 1,000 萬元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19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00 萬元辦理「105 年鳳鼻頭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設計工作）」，擬請准予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2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400 萬元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20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248 萬 2,000 元分二年辦理「105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等 3 件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 105 年度（第 1 年）補助款新

台幣 1,071 萬 7,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071 萬 7,000 元合計新台幣 2,143 萬 4,000 元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農林部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農林結束了，接下來請交通委員會，請召集人簡議員煥宗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21 號案、案由：請審議「105 年度崗山之眼週邊環境整建工程」等 6 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406 萬元、自償款 79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984 萬元，共計 8,1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接下來是工務委員會，請召集人曾議員麗燕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續），編號第 22 號案、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5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 987 萬元整，請准予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 23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 105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費 279 萬 8,540 元整，請准予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 2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是要審議議員的提案。這一次本會議員的提案總共有 674 個案子，其中有一個是臨時提案，一般的提案有 673 個。可以請議事組來宣讀了。那各位同仁要看的是 G 本彙編是不是？好，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各位議員參閱 G 本。類別：民政、第 1 號至第 13 號案以及第 15 號至第 49 號案，共 48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社政類第 1 號至第 48 號案，共 48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財經類第 1 號至第 50 號案，共 50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教育類第 1 號至第 88 號案，共 88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農林類第 1 號至第 118 號案，共 118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交通類第 1 號至第 90 號案，共 90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

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保安類第 1 號至第 71 號案，共 71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工務類第 1 號至第 152 號案，共 152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議員提案宣讀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議員的提案，已經宣讀完畢，也審議完畢。接著是議員的法規提案。請召集人張豐藤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看 C 本。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議員拿出議員法規提案 C 冊，編號 1，提案人：蕭議員永達、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草案。請議員翻開 1-1 頁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會事務。增列第二項：秘書長於定期會開會時，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相關業務主管應列席備詢。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送大會公決，所以請各位同仁表示意見。那麼在各位同仁表示意見之前，先請本會的許主任說明一下，這個條文這樣的修正有沒有牴觸其他的法令？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向大會報告，高雄市議會的組織自治條例是根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來訂，依照現行的地方立法機關準則是沒有這樣的條文。第二，現行的地方制度

法，是在規定定期會是議會在監督市政府，以及所屬機關的市政，並沒有在規範議會自己內部的行政業務的報告。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是規定在第幾條？地制法的第幾條？請同仁參閱第四十八條。請各位同仁翻開第 162 頁，我們手上的這一張。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地制法 162 頁第四十八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不是可以請你把第四十八條稍微唸一下。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第四十八條，施政報告的提出及備詢，直轄市議會定期會開會時，直轄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市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項。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第二項是直轄市議員在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前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質詢分為施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根據第四十八條的第二項，議員的質詢權，這裡規定得非常清楚。就是說質詢的對象是什麼，議員們不可能對高雄市所有的人都有質詢權，包括對於中鋼、中油也沒有質詢權。所以直轄市市議員的質詢權，在第四十八條的第二項說明得非常清楚。他的對象就是市政府的首長或單位主管，還要就其主管業務，如果還非主管業務的話，應該也是沒有質詢權。但是這個部分市府他們有時候非其主管，議會有請來的也都會來，也是很尊重。所以根據第四十八條的第二項，議員的質詢權的對象在地方制度法裡頭，已經有明文的規定，不包括本會的秘書長。所以本會的秘書長根據第四十八條的第一項，要來做施政報告的也不包括地方立法機關的秘書長，質詢的對象也不包括高雄市議會。各位同仁，這一條法條，這個修正案可能會跟地制法有一定的牴觸。那我們也很高興很多同仁對於議會的內部，有希望改革的地方，那改革的地方我們可以藉由我們的內規來做相關的規定。像立法院也是有一些內規來規定，我們目前的內規其實也有一定的規定。包括高雄市議會每一次開會的定期大會的第一天，都會有生活座談會裡頭，幾乎都是在做相關的檢討。所以各位同仁對於這一條的修正條文，各位同仁還有沒有什麼其他的意見？蔡副議長請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我覺得蕭議員修這個，我們在修這個是針對市政府的官員來備詢的，不是修我們自己備詢的。這第四十八條第二項針對的是市政府，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質詢的對象是市政府，不是市議員質詢我們的秘書長，或是質詢副秘書長或是質詢主任。所以我覺得蕭議員修這案，不符合議會的內規條文。以上跟大家做個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能跟地方制度法有牴觸，但是他希望議會改革的心意，我們都感受到了，所以也請各位議員往議會改革的方向，更加快了腳步。各位同仁你看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說明得很清楚，質詢權他有對象，對象是誰說得一清二楚。請召集人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跟大會報告，在小組討論的時候也是有針對有沒有違反地方制度法。因為當時有很多的討論，但是並沒有很明確的像今天有法規室的許主任，還有議長把這個條文非常明確的提出來，到底怎麼樣是違反地方制度法。另外在整個討論大家對於蕭議員要改革議會是覺得非常的感佩，所以在裡面有很多對議會各種的討論，包括也有討論將來在生活座談外，另外就是還沒有在市府正式的業務報告跟質詢之前，就在生活座談會完之後，是不是可能在那裡有一個會議，秘書長讓大家把所有過去的一些事情做一些報告，這也有討論到。因為大家認為議會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有很多議員覺得好像沒有被徵詢到很多他們想要改革的地方。是不是有可能將來在編列預算的會議，現在是由各委員會的召集人，還有各黨團的召集人有參加。是不是有可能也邀請所有的議員參加，在編列的過程當中也能夠參與。除了這項，對於適法、不適法這一條的討論以外，也有對於內部要怎麼樣改革的討論，所以當時因為還需要更多的討論，所以才會提請大會公決。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各位同仁針對這一條，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想蕭議員提這個案也有很多的背景，我想很多人不管是第一屆的，或者是已經有四屆、五屆、六屆，一定會發現議會的整個轉變，不只是從高雄縣市的合併。有些是體制上必須要面對的人事，如果按照比例好像員額過多，這個可能對外界要說清楚，那我們處理的原則也要說清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更重要的，我常常講不是這樣而已，剛剛提的整個議會、社會前進的腳步，是這麼快速。整個外面在轉動，不管是產業界、不管是政治，全世界都一樣，環境

都在改變，我們每一個人都要適應這樣的挑戰跟改變。議會也好，其實很多政府的組織機構的調整，並沒有辦法很快速地去回應這樣的，不要說是快速，以適當的腳步去回應社會外面的變遷跟期待。所以由議會本身，坦白講，確實必需要去面對外界這樣的，這個不是人，是外界環境整體對我們的期待跟要求。整個市議會的體制，怎麼去回應民意機構或者民意代表，每一屆所選出來的民意代表要回應全部民意的轉變。

議會的整個組織架構，跟功能、編制，怎麼去回應這樣的需求，我覺得在議會內部要有一個更積極的調整。但是我們也對既有的體制跟人事，我們當然要有一個，也不是說一刀切，也不可能是這樣。但總是要去面對，但我們面對的不是人數的這件事情而已，是整個內涵的問題，角色、功能。包括以前我們講過很久，要不要一個預算獨立的單位，就有回應啊！就把市議會的編組，說快一點，湊一湊，你們這裡負責預算，然後提供一些意見給議會、議員參考。就發生在上一屆，我想這個事件，感覺是政治事件，其實他背後很重要，是議會整體這方面的素質沒有辦法跟得上時代。就編一個建議案，預算哪些要刪除，什麼要刪除，上一屆許議長就按照這樣，當然表決的程序可能會有瑕疵，可是那個內涵不是個人的偏見，是議會。那議會也不是某位職員對政府機關哪個局處有恩有仇，也不是，也是根據過去哪些，就寫個建議案，就送出來，要大家表決。我講的是說這個大概很多都要檢討，可是我覺得議會本身整個的提升，立法院也經過這樣的轉換，他們現在轉換的比較快。我講的譬如說以法制人員，我們的法制人員也是嚴重不足的，立法機關法治的後援，議長的背景沒有問題，林議員瑩蓉的內涵也不錯啊！有學很多法律的基本內涵。那我們對很多價值、很多的理想政策、很多想法，可是在背後還是要回到法規、法治的支撐、自治條例的制定、修訂，最後才是預算來支撐。

這整個的內環，我們現在法制人員才幾個人，我們有沒有補新的人，那我要補新人有沒有新的缺，這要怎麼辦？所以我覺得這個案，我們不是跟蕭議員說這不符合法治，我們不同意就算了。我覺得剛剛議長跟我們這樣討論是沒錯，可是要了解背後的期待，希望我們對議會有一個理想的模式。當然是不可能按照理想模式，要先把我們理想目標訂出來，再怎麼逐步去改革，讓我們來解決這個問題，這才是真正這個案。我覺得我們來討論放在大會來公決，大家來討論的用意，這是小組再提這個案最主要的精神跟想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也跟大家報告，剛剛吳益政議員特別講到兩件事情，一個是員額跟一個預算的問題。之前蕭永達議員有曾經質詢過議會的員額，譬如說他認為簡任職等的人數太多。但是這裡必須跟大家報告，根據相關的規定，因為我們是立法機

關，不是行政機關。所以立法機關中央給予議會可以有簡任的百分比，就是比較高，跟行政機關不一樣。因為行政機關面對的是外面的服務，譬如說那一天蕭永達議員有特別提到，區公所可能連區長都不是簡任職等的公務人員。不好意思，因為蕭議員也在現場，這樣的比喻有一點不太貼切，畢竟高雄市議會大家是要幫忙 66 位議員，做監督跟立法的工作。所以我們需要比較多簡任職等這樣的行政人員，來協助議員問政。或許目前這些簡任職等的人員，議員們沒有感受到能在問政上面給予太大的協助，所以才會對他們有意見，人數太多！其實人數是符合規定的。但是這個人數沒有達到我們要求的，譬如剛剛吳益政議員也特別談到，我們的法制人員實在太少，即使本身有法治的專業，可能也跟不上時代，這個都是整個議會內部需要檢討的。再者說到預算，其實每次算出概算之後，因為我也才當一年多的議長，在去年編完概算，都有通知各黨團的總召來參加，因為過去的慣例都是這樣，以前我當議員還未當議長的時候，我也不會來參加議會概算的會議，以後希望大家共同來參與。

昨天高都盟說我們的人事費用，一樣是 66 位議員，為何我們的人事費用比新北市的人事費用多八千多萬元，我要向各位議員報告，是他們計算錯誤，台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跟高雄市議會編列預算的方法不一樣，我們把議員的費用全部算在人事費用裡面，他們把助理的費用分在另外一個部分，所以每個議會編列預算的方法不一樣，不一定通通編在同一個科目裡面，高都盟常常會用以偏概全的角度看我們的預算，雖然我們比新北的員額多，但是我們的人事費並沒有比他們多，因為我們會把議員的部分集中在一起，別的議會會把議員和助理費拆開在不同的科目裡，所以會有計算的誤差。我們都忍著，但是必須跟大家說明，他們引用的數據，沒有看整本預算，只看某部分，只看人事費，我們當然會比新北高，可是整本看起來，可能編在別的地方，向大家說明。請蕭永達議員發言。

蕭議員永達：

審到這個提案，我來做一個說明，議會是在監督市政府，這是我們主要的職責，要監督別人，自己有沒有以身作則？監督市政府主要是監督市政府的人事、預算，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的預算是全國最多，我們的人事比東京還多，東京有一千多萬人口，我們才二百多萬人，所以我講的不合理部分，其實不是跟新北市、台北市比。我們常常出國考察，橫濱有三百多萬人口，職員大概 60 位，東京現在員額是 152 人，我們的職員卻有 164 人。我講的是新思維，現在中央跟地方都是民進黨執政，如果中央的規定不合理，地方可以調整，我們不調整是我們怠惰，中央規定不合理，我們要建議中央改革，地方有能力調整卻不調整，那是我們怠惰。譬如有能力調整的部分有哪些？我舉一個最簡單

的例子，議長，不好意思！你覺得議長的特別費比市長高，合不合理呢？議長 20 萬元、市長 15 萬元，如果以我的感覺是嚴重不合理。市長是 278 萬人首長制的代表，特別費只有 15 萬元，但是民意代表支給條例明顯的寫著，六都議長的特別費是 20 萬元，比市長還高，那是中央規定的不合理，但地方可以調整嗎？我們可以透過預算數調整，當然可以調整，怎麼不能調整，至少不要比市長高，因為我覺得比市長高就嚴重不合理，因為我們的上班時間跟工作任務差太遠了。職員工的部分，我們有 92 位正式公務人員，就有 27 位簡任官，什麼是簡任官？都在協助議員的，譬如總務組一間辦公室就要一位簡任官，文書組要一位簡任官，這些組長、主任通通都是簡任官，因為有實際的需求，苓雅區公所有 98 位員工，全部都是公務人員，只有一位簡任官；新興區公所，他們上班的時間那麼長，沒有簡任官；前金區公所，連一個簡任官都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能拿區公所跟高雄市議會比。

蕭議員永達：

議長，麻煩你尊重我講話的權利。譬如高雄市政府，市長室旁邊有很多協助市長的，簡任官的比例是 25%，就是市府本部是 25%，府本部是整個高雄市不論發生水災、火災、地震，一年 365 天出了問題通通都要他。議會今天開完會就放暑假了，我們的事情在哪裡？換句話說，在這裡上班的職員跟市政府工作的職員，我們自己摸著良心，一年上班 140 天，法定規定是 250 天，我們也是 250 天，但市議會是議員開會的地方，議員沒有開會，議會職員的任務是什麼？幾乎就是放暑假了，我跟你說，議員放暑假有空嗎？不可能有空的，回去還要做選民服務，晚上還要四處拜訪，選民會到服務處找你，所以議員放暑假是不可能有空。但是很抱歉，議會的職員放暑假有空嗎？當然有空，他有什麼事呢？大家捫心自問，為什麼日本議會的職員可以很少，我們議會的職員那麼多，合不合理？我是拿日本跟台灣比，不要拿六都比，因為六都牽扯到中央體制的不合理。再來說，這是可以調整的部分，當然這是議會可以自己調整的，中央規定的不合理，因為都比照台北市天龍國，我們要比天龍國好，不合理中的不合理。所以我覺得議會是合議制，人事、組織應該報告，經過議會通過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蔡副議長請發言。

我們休會期間沒有放暑假，議員在休會期間更忙，這個要跟市民澄清。今天下午休會以後，我們都回到選區做選民服務，我昨天早上 7 點半出門，昨天回到家已經 10 點半了，我們的工作時間是這麼長。〔…〕我怕市民聽錯了，所

以要澄清一下。請副議長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蕭議員對改革議會的心不可否認，但是改革不是一刀砍下去就是改革，改革是逐步改革，如果我們編得比較多就要改革，因為我們是縣市合併，高雄縣跟直轄市合併，所以人事費會比較多，因為有 258 名員工。在這第二屆市議會，議長就減少 28 位員工，這就是改革，如果你認為人員太多，我們可以逐步精簡、逐步刪除。至於經費部分，剛剛議長也解釋很多，把助理和議員的費用都編在同一個項目，所以高都盟看不懂，以為都虛編預算。另包括現在的員工和職員都是在為選民、里民、市民服務，不要自己打擊自己的士氣；自己打自己讓別人看，高都盟說我們都沒有改革，剛好揭瘡疤讓別人看。但我們已經在改革，包括特支費也砍了，這個都攤在陽光下，包括我們出國的經費預算也都砍了。剛剛蕭議員說游泳池不可以開放，這個都精簡了；三溫暖的預算也都刪了，所以每項都有跟著時代走，被人監督是正常的。高雄市議會是院轄市和高雄縣合併，不是高雄縣和高雄縣合併。像台南市、台南縣合併成為院轄市、台中市和台中縣合併也一樣、桃園是直接升格，所以不一樣，我們的員工比率才會比較多，就是原高雄縣和原高雄市直轄市合併。

我認為蕭議員提議的改革方向是正確，但是這個不用在議事廳討論，在我們要編列預算的時候，可以在辦公室或議長室討論，看要如何減？當然人家看到我們的人員很多，編列的經費也很多，你看現在車輛連一部都沒有買，甚至使用年限都已經開十幾年了，不然就是用租的，我們已經改革到最極限了，還要如何改革。所以這個不要在議事廳討論，大家坐下來在辦公室好好探討，看要如何改革才是個良策，以上向大家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藉這個機會向高雄市民報告，或許大家都認為高雄市議會現在員工總人數是六都之冠。但是必須說明的是，過去舊的高雄市議會是直轄市。在 99 年 12 月 24 日就是合併的前一天，高雄市議會議工人數是 157 人；台北市議會在同一時間，員工人數是 209 人。高雄市議會 157 人，我們比台北市議會少了 52 人。在合併前 99 年 12 月 24 日，高雄縣議會職員工總共 101 人，這個數字過去都對外公開過。可是那個時候的台北縣，你要拿高雄縣和台北縣比啊！那時候高雄縣 101 人、台北縣就 102 人。所以過去的高雄縣人數也沒有比台北縣議會多，過去的高雄市議會的人數也沒有比台北市議會多。可是合併之後，我們必須把兩邊的人加在一起，但加在一起就會變的比他們還要多。可是他們都是單獨一個，尤其是新北市改制前是 102 人，那時候高雄縣林議員富寶也知道，高雄縣議會的人數比台北縣議會少。所以必須向大家說明，是因為兩個議會合併，加

起來才會變二百多人。

公務人員受到服務的相關規定保護，我們也沒有辦法，我相信當時也很無奈，其實要怨就要怨當初縣市合併的時候，相關配套沒有做好，應該是把多出的人，看是要安排到哪些單位去？但是也要對方公務機關願意接收，對方如果不願意收，我們也沒有辦法送出去；至於其他臨時人員，也是在逐漸遞減當中，我也沒有進用新的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我也沒有增加，我反而是減少的，我甚至還解僱了一、兩個，實在很不好意思，可是總不能全部解僱吧！如果你們贊成全部解僱的話，那就做一個決議，約聘僱、臨時人員全部解僱。但是這些已經降到最低了，我們已經比原來合併的時候，少了 28 人。

再向大家報告，和我們同時變成院轄市的新北市，他們現在有多少人？這 6 年來新北市議會多了 19 人；高雄市議會在許議長崑源和我的努力之下，我們少了 25 人。這 6 年來新北市是增加了 19 人、我們是減少了 25 人。我很努力，請不要一直嫌我們自己議會不好，其來有自，就是兩個議會合併，每個員工也都很辛苦。

好，關於本案，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

蕭議員永達：

這樣討論，議會的議員不知道在討論什麼？議會的職員工總共有五種，三種是有公、勞保的叫做職員工、駐衛警。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講的是總人數。

蕭議員永達：

沒關係！我講的時候麻煩你不要插嘴。另外兩種是臨時工和約聘僱，這個是沒有勞保的，我講比日本多的是有勞保和公保的部分。我們要檢討縣市合併，那時候出來對外開記者會的人，一個是現在的陳秘書長順利、一個是原高雄市的徐秘書長隆盛。縣市合併之後，那時候的決策就是全部進用。這 6 年來我們總共退休了幾位？簡任官只要有人退休，就有人馬上補進來，還有人從市政府的議會聯絡人直接來這裡當專門委員，做專門委員也沒有做他原來專門的工作，隨便調單位，我們各個委員會的專門委員，根本也不是實際學非所用的人，調進來有什麼好處呢？調進來這裡，就是人多事少、福利好、位高、權重、責任輕。本來是八職等、九職等，一調進來就是十職等、十一職等，每個進來都升官。

所以實際要講的是什麼？第一，縣市合併那個體制到底合不合理？當初原高雄縣…，那個決策也沒有找所有議員來做決策，我現在講的就是，議會以前就是首長制，以前為什麼首長制？以前的議長都是買票買過半，所以預算都是由

他掌控、人事也是他掌控，完全不用和議員討論。找議員來討論，我跟你講也是白討論，爲什麼呢？他以前買票已經買過半了，你討論做什麼？決議也是議長講的算數，所以你將議會的組織預算書拿出來看，是沒有議員。議會的組織預算書是議長、副議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 9 個組室、9 個專門委員，就是議會的權力結構。我們現在的權力結構是沒有議員的喔！你不要以爲議會合議制，合議制最高機構權力在這裡？是叫做院會，66 席組成的院會，我們今年的預算書你拿出來看，議員在這個議會裡面是沒有權力的。

議長，我的主張很明確，就是要把屬於議員的權力，還給議員，因爲第二屆議員是沒有買票，大家都沒有拿到錢，你就要把實際權力還給議員，所以人事還有預算是要和議員做報告，經過議員同意，你才實際編在預算書，執行的時候也應該做報告。民主政治是什麼？有權力就要接受監督、接受負責，市政府編預算，執行預算是市政府的權利，審預算是議會的權利，這是我們對行政單位的要求。同樣的標準有沒有用在我們自己身上？向大家報告，我今天提出來大家會覺得很突然，但是確實是這樣，因爲全台灣的議會，議長真的沒有買票的，恐怕我們是少數中的少數。所以我現在講的意見，我自己知道是少數，我希望大家理性來思考，我沒有堅持這個法案一定要通過，但是我希望最少做到，議長你在編預算的時候和執行預算的時候，要正式向議員做報告，這預算是怎麼編的，合不合理？人事的任用譬如秘書長、副秘書長，這個人之前是做什麼的、人品操守好不好、又爲什麼會任用他等等，應該要向議員報告，這才是負責任的政治。

這個法案如果有爭議，我沒有堅持要通過，也沒有關係，但是希望在下個會期，我們有程序委員會，譬如今年就找了高銀董事長、總經理到議會報告，只要有用到納稅人的錢就要向議會報告啊！而我們議會領的是納稅人的錢，所有的議員和職員工領的都是納稅人的錢，應該就要公開的向納稅人報告。這個法案不用表決了，要通過不通過都沒有關係，我的主張…。

主席（康議長裕成）：

蕭議員主張的都很有道理，但是列在這裡，確實是不適宜。但是我們可以透過其他方式達成改革的目標，包括你要的，剛剛的那些，其實內部都可以來處理。請召集人說明，本案已經過討論了，而許主任也說明了，請召集人發表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向大會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不要等蔡議員金晏發言後，再請召集人報告？

蔡議員金晏：

謝謝。議會的同仁沒有人反對議會改革，至於是要採取什麼樣的方式，漸進式或是其他，都可以再討論的。我會站出來，主要是要向蕭議員表達，蕭議員一再地講什麼買票之類的，我想提醒蕭議員不要在議會的言論免責權保護下講這些話，也希望他可以指名道姓出來。〔…。〕再來還有呢？〔…。〕我認爲要把話講清楚，不然他剛剛只講到「第二屆」沒有買票，對不對？我認爲大家都是清白的，要談論事情之前，就先要把事情講清楚這樣就好了，所以我表達自己的立場。我也支持議會改革，至於要採取什麼樣的方式，希望議會、議員大家一起來合作，讓這個動作能夠持續，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去年的概算會議有通知黨團，黃議員柏霖有到現場。向大家報告一下，就這樣子。請許議員慧玉發言。

許議員慧玉：

今天要休會了，70 天了，大家都很辛苦。我要坦白講，針對議會內部的一些事情，我覺得應該是在內部充分討論之後，而不應該是浪費這麼多的時間在大會上。老實講，這個地方是個很神聖的地方，是民意代表可以爲民興利，可以監督政府做得更好的地方。在此我也要必須講一些比較客觀的話，我也不指名道姓，因爲大家都是同事，問政也是不分政黨。但就是說，我希望民意代表就是站在一個比較高的格局上，有很多的公共議題可以和其他縣市做比較，譬如高雄都有哪一些的公共事務、公共政策議題是遠遠落後於哪個地方的直轄市，我覺得這個地方就是一個很好的借鏡，就是應該要急起直追。但是遇到有一些東西可能不是只有一個理字、不是一個講不講理、一個法治就可以解決的時候，身爲一個民意代表，是不是也應該要稍微體恤一下現在的大環境不佳，情、理、法都需要稍微面面俱到兼顧一下。

剛才因爲也有提到其他的直轄市，現在我也不指名道姓是誰講的，免得到時候大家都以爲我是幫誰在講話，又是和誰對抗，不是！我是針對事情。就是議會有這麼多的員工，包括正式公務人員的編制，當然這個部分是不用擔心的，但是有很多的約聘僱人員，我想聘用約聘僱人員也是實施很久、一段很長時間的慣例，也是每個議會都有。姑且先不論這些臨時性雇員的源頭是怎麼來的，問題是今天這些雇員，如果我們是採最嚴格的標準，好，現實的問題，這些雇員，我們要不要輔導他們到另外一個可以就業的單位？而且他們領的幾乎都是最低的工資，以現在台灣物價上漲的這麼嚴重，這樣的薪水，真的有時候連自己也都吃不飽，更何況現在的單親家庭又是這麼多。所以我們民意代表在基層幫助很多的百姓解決很多困難問題時，更何況是我們議會中的職員！所以我也

必須要講幾句的公道話，我絕對是贊成改革的人，監督市政我也是相當的嚴格，更何況是監督自己議會本身，自己也是要先端正自己，講話才能夠大聲，民衆對我們才會尊敬，但問題是有些情、理、法的部分，應該也要稍微的兼顧一下。

所以我要建議，如果可以漸進式的改革，真的是可以鼓勵或是我們來協助有個平台，讓這些可能因為在制度下不得不請他們離開議會時，他們的家計是不是所有的議員也應該要來協助一下？我覺得這樣子也是比較符合人性。所以不要把所有的議題都擺在法、理上，而沒有進入到情的部分，如果沒有「情」的這個部分，台灣就會變成一個很可怕的地方，所以這個「情」字適度的運用，我覺得就會比較符合在這個議題上，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相信在場的不管是議長或是議會的同仁，甚至在裡面為大家服務的議會行政人員，其實對於議會改革的這個大方向、大目標，大家應該是一致的，只是要怎麼做、力道要多強、要多快的時間去完成，這部分當然每個人都有主觀的期待和不同的想法。蕭議員永達提出的這個案子，我也有幫他連署，而我連署的目的，是覺得每一個議員都應該在議事的部分上能夠充分表達其意見，可是每個人的做法要怎麼做，當然每個議員都必須負其完整的責任。今天是議會最後一天了，這個提案其實是茲事體大，剛才不論是議長或是法制室主任也好，也有提到在地方制度法上的適法性其實還是有些疑慮，而是不是能夠達到我們期待的議會改革目標，我個人也是覺得有點困惑。

今天已經是議程的最後一天了，我覺得這個案子也不急著在這個會期處理，我要提出停止討論動議，建議把這個案子擱置；就繼續討論，等大家有共識時再處理。我覺得改革不是一個法案或是一個修正案就是句點了，所以我要提出停止討論的動議，建議把這個案子擱置下來，再透過更多其他的方式做討論，讓一些…，議長也有講了，我們其實也有做了很多的改革，只是外界並不是那麼的清楚，這個壓力不能只放在議長一個人的身上，我們議會的 66 位議員其實應該要共同的承擔，可是也不是一蹴可幾的事情，並不是今天講一講明天就辦得到，所以在此要重申，我要提出停止討論的動議，包括…。

主席（康議長裕成）：

停止討論，有沒有人附議？我們停止討論好嗎？停止討論，有沒有意見？停止討論。（敲槌）

擱置是一個不錯的方式，因為我們可以暫時留一段時間，把議會改革的方向

向人民說明的更清楚。也是要肯定蕭議員這一年多來對於高雄市議會改革的要求和用心，這個一定是要肯定他。請問召集人有沒有什麼看法？擱置好了。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向大會報告，這個案子，剛才就有就適法性提出，其實違背地方制度法是非常明確的，當然在此如果不是擱置的話，要處理的話，當然也是一定不會通過的。但是如果做出沒有通過的決議，我建議就比照昨天一樣，可以做附帶決議，將今天所有議員建議的改革，納入未來議會改革的方向，並在下次大會的生活座談會提出報告，這樣也是一個解決的方式。不然擱置後，下次還要再抽出來，我想這個提供給大會作參考。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是說什麼，我聽不懂。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就是再做一個附帶決議，將議員建議的改革，納入未來議會的改革方向。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於本案呢？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這個案子不予通過。因為適法性有問題嘛！做一個附帶決議，將議員建議的改革，納入未來議會的改革方向，並在下次大會的生活座談會中提出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就擱置好嗎？我向各位同仁建議，我們確實需要有很多改革的方向和討論，擱置的意思，是讓我們有更多的時間，來討論議會該如何改革。各位同仁，對擱置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這個案子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編號 2、提案人：蕭議員永達、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草案。請議員看 2-1 頁。

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增列第三項：為落實人力精簡，本會應每年檢討行政人員編制表，逐步控管縮減職員工總數；駐衛警則採出缺不補之方式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說明，為什麼送大會公決？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向大會報告，這個條文當時在小組討論的時候，我有提出來像人力精簡、出

缺不補這種方式，不應該放在條文裡面，應該是大家以後處理的原則。但是在小組裡討論時大家意見不一，所以送大會公決。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場各位同仁，有什麼意見？林議員武忠、邱議員俊憲。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為落實人力精簡，本會應每年檢討人員編制。我覺得這是屬於議會議長和副議長的職權，應該尊重議長。至於要怎麼縮減員工，因為有歷史的淵源，議會從國民黨擔任議長將近四十幾年時間，這次民進黨擔任議長，整個責任要由議長及議會來承擔，這個實屬過重！而且改革也屬於漸進式的，不能一下子就要如何！我覺得既然議長是由議員所選出來的，議長也在平常就管理議會的員工，所以我本人很強烈的支持議長，就是授權給議長由你議長決定要怎麼做，所有議員都應該表示支持。而且駐衛警出缺不補的方式，完全是內部的問題，至於怎麼產生或怎麼出缺，內部包括秘書長應該都要有共識，你們應該逐漸慢慢的來改善，這是屬於議會內部的事情，而且全國的議會也沒有這種先例可循，我覺得還是尊重議會、尊重議長及秘書長你們的管理方式，本席都予以尊重，所以不宜提出這種建議。我覺得還是要尊重議會，而且議會已經逐步在改善，經費也逐步減少，不能讓議會每個員工都提心吊膽的，無心於工作上，議論紛紛的，這樣的穩定性不好。我期待議長要有魄力，應該怎麼做就怎麼做，而且我同意議長要怎麼把議會管好或員工怎麼增減，我完全尊重議長、尊重秘書長。當然提案人也是一番好意，但我還是覺得尊重議會、尊重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是反對嗎？

林議員武忠：

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這個條文訂在裡面，我的認知是避免因為議長的不同，而不持續的往改革方向走。這裡面寫的文字，以現況來講，其實議長你當了議長以後，都持續不斷的在做。這部分是不是要放到這個條文裡面去，現在看起來，議會同仁也沒有那麼大的共識，這邊我也是提停止討論的動議，這個案就和上個修正案一樣就先擱置。讓議會改革這個大的議題，有更多的討論、更多元的聲音進來；要怎麼做，大家有高度共識之後，再來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停止討論有人附議嗎？停止討論有意見嗎？好，停止討論。（敲槌）也不要他提擱置啦！責任我來擔。我跟各位同仁說，這個案子擱置好不好？擱置以後，對於剛剛前一個案子和這個案子，蕭議員所提出來的這些建議，我們在下一個會期開議前，應該對所有的議員做一個報告，這樣好不好？針對剛剛這兩案，蕭議員所提出來修正的這些內容，我們應該在下個定期大會時，向所有議員做個報告。本案就擱置，跟蕭議員說，我們會向你報告，這樣好不好？本案擱置有沒有意見？擱置不是不處理，擱置是要留待這幾個月的时间，我們來努力想該如何處理？在下次定期大會的時候，再向大家做報告，所以向大家做這樣的拜託。本案擱置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編號 4、提案人：郭議員建盟、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草案。請議員翻開 4-1 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一、定期規劃辦理動物保護教育研習課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應指派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與研習。二、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實施動物保護教育，參與認養校園犬其獎勵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為強化寵物業專任人員之專業智識與技能，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場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五條 主管機關定期規劃辦理動物保護教育研習課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應指派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與研習。為強化寵物業專任人員之專業智識與技能，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場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增列第三項：主管機關得鼓勵本市各級學校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及參與認養校園犬，其辦理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其獎勵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說明：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次請專門委員要唸這是誰提案的？這個螢幕也應該要有提案人吧！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剛才唸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知道是郭議員建盟提案的，可是我覺得螢幕上應該要有提案人啊！報告的時候也應該要把提案人…，畢竟這是議員提案嘛！不是市府提案，也要讓市民了解，關心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的修正條文，是哪一位議員啊！這個部分下次請改進。提案人是郭議員建盟。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剛才唸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螢幕上也秀一下。可能我沒聽到，不好意思。請郭建盟議員說明提案的用意。

郭議員建盟：

本會很多議員都共同關心高雄市的流浪犬收容，被外界詬病死亡率過高。但是這樣子的詬病，其實有部分不是真實的，爲了要讓改善死亡率的問題，所以在這一次的修法提案裡面，除了幫狗狗找收容以外，還幫忙另外找去處，就是明文法定要校園認養，所以這個條文內容經由農業局動保處支持討論以後，並也在法制局協助把文字修正後，做成以上的決議並請大家支持。爲了要節省時間，就連下一條的修正條文也一起報告，第六條條文修正，因爲農業局局長有特別的提醒，有部分的內容其實要再和動保團體再行討論，所以在當天的討論過程中，我也接受建議先行撤案，等到有共識後再提出，以上向大會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哪個部分要有共識後再提出？

郭議員建盟：

第六條的部分是撤回。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第六條就是不修正了？

郭議員建盟：

不修正、撤回，我一併報告了，節省時間。所以第六條撤回，第五條請大家支持，這是和農業局、動保處有共同共識的修正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陳議員信瑜發言前，先來處理程序的問題。第六條撤回，可以嗎？請議事組說明。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在提案提出後，提案人是可以主動撤回，當這個案子還未經過修正的時候。但是這個撤回已經經過討論，所以必須請主席徵詢在場所有議員的同意，才可以同意撤回，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就這樣，等一下第六條的部分，就不修正就好了嘛，好不好？也不要討論撤不撤回的問題，尊重一下郭議員建盟，因爲也是希望第六條回到原條文，但是受制於相關的議事規則沒有辦法撤回，又要經過全體議員的同意，這個太麻煩了，所以等一下就請一位議員提案這一條條文不同意修正，好不好？不好意思，這樣做對郭議員會比較不禮貌。第五條，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向大會報告，其實…。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們同意了。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向大會報告，我講的是第六條，其實在小組時就已經撤回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就沒有這個問題了，對不對？〔對。〕議事組主任，第六條在小組時就已經撤回了，那時候還不算…。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第六條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已經註明「同意提案人郭建盟議員撤回」，所以這個已經是形成委員會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那一條就按照委員會的決議來處理好了。第五條，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議員信瑜發言。

陳議員信瑜：

第五條的部分，既然委員會的建議修改是主管機關「得」鼓勵，我想主管機關做或不做，我們也沒有什麼強制力，我們真的也希望他們是用鼓勵的立場去處理，也是比較積極的態度。至於郭建盟議員提到的校園犬部分，我要再加列一個部分「警所犬」，在校園犬後面再加上「警所犬」這三個字，也是「得」鼓勵。不管是校園犬或是警所犬，我在質詢時也要求過多次，局長也是知道，也都希望是用鼓勵的態度，既然今天要把條文正式的文字化了，如果要得鼓勵的話，對於主管機關應該是不是也要有一些的壓力？不然如果是「得鼓勵」的話，對於這個法來講，修或是沒修不都是一樣的嗎？所以希望你們真的可以提出這一年，到明年為止，可以看到你們很積極的作為，不然的話，我和郭建盟議員還是會提案，會把這個法條修的更強勢一點，局長，所以我是期許你們這樣子做。主席，我的建議就是這樣，把校園犬的後面再加上「警所犬」。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要看的是法規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這個部分，因為這個有修正通過，〔對。〕而不是看郭建盟議員原來提出的修正條文。

陳議員信瑜：

也是以法規委員會的修正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要修正法規委員會的審查意見，〔對。〕加上校園犬和一個警所犬，要

怎麼寫？

陳議員信瑜：

警察局的「警」，派出所的「所」，就是派出所犬的意思，警所犬。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什麼叫警所犬？這是一個專有名詞嗎？

陳議員信瑜：

也不是，就是派出所也有相關的這個…，文字可以再做修訂，其目的是在協助警察或是社區巡守隊做巡防工作，所以是警所犬或是其他，這個名稱都是很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要請陳議員看第五條的第一項，是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講的對象是不是都是學校？〔是。〕學校的話，把警所犬也放在這裡，這個也不是學校的範圍啊，會有這個…。

陳議員信瑜：

或者是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及派出所。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警所犬是在派出所，對不對？

陳議員信瑜：

對，加派出所也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消防局，是不是？這是指校園裡面的。

陳議員信瑜：

沒有，不是在消防局。

主席（康議長裕成）：

校園犬。

陳議員信瑜：

對，不是只有在消防局。沒錯，這個部分可能規範到或只是定位在學校而已，但是也可以在最後面的那一段，待會兒我再寫修正文字提給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子很怪啊！這一條是針對學校裡面的，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原來的條文是在規範學校對於生命教育、流浪犬問題的一些條文，這裡面再加上校園犬，修正在這個條文上其實是合理的。但是如果有警所犬，是不是可以再另行提案增列條文…。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別的條文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對，特別的另外一個條文裡增列，但這增列可能在這個會期沒辦法處理，可能必須要在下個會期再提案，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信瑜：

謝謝，這個我們尊重召集人、主席和郭建盟議員，在下個會期再提出。但之所以為什麼會這麼修訂的精神、把文字這麼的確定化，也是希望主管機關有積極的作為，好不好？不然我們寫這個字也是沒有什麼意義啊！好嗎？好。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下個會期就來看看你們的做法怎麼樣，說不定下次會期我就不用提案了，因為你們很積極作為，所以就不用希望再修法了，謝謝局長，我是這樣的期許。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要主動一點，還是自己提個案子，不要等他們提出，這樣功勞就變成市政府的了，應該是把業績做給自己嘛。如果認為警所犬要加入的話，就請議員提出一個修正案，就像郭建盟議員一樣，好不好？陳議員加油。

關於第五條的部分，審查意見是修正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高閔琳議員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這裡有個很小的意見，是針對法規的文字，等一下可能也要請法制局局長提供一些意見。原來法規委員會的審查意見中有修正條文，主管機關得鼓勵本市各級學校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及參與認養校園犬，後面又提辦理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我的意思是前面又得鼓勵、後面又得予獎勵，是有一點重複說話的意思，就是有點重複同一件事情，我覺得是不是可以再把文字更精簡的，修正為例如主管機關針對本市各級學校的…，及辦理績效優良者得予以鼓勵之類的，以這樣的修正案方式來呈現。這部分，是否可以請教一下法制局局長，就是把整個要修正的條文文字可以更加的精簡化，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法制局局長，請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本來其實就有獎勵辦法了，而在這裡講的「鼓勵」是指做法，是讓學校要怎麼去做，所以鼓勵的部分是指做法。後面的獎勵辦法是因為如果做得好，就另

外採用獎勵辦法來獎勵，所以這是兩件不一樣的事情，以上。

高議員閔琳：

我的疑問是，既然已經有獎勵辦法，為什麼條文不直接就寫：「其辦理績效優良者，得依獎勵辦法辦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要問小組召集人，因為是小組修正的條文，請召集人回答。

高議員閔琳：

好，謝謝。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原來他們就有獎勵的方式，也有獎勵的辦法，但是在這裡把這個條文納進法規裡，就有一個依據，可以在這裡做這樣的獎勵方法。

高議員閔琳：

沒關係！我可以接受，謝謝召集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第二項，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實施動物保護教育，這個保護教育我認同，但是這個有沒有什麼強制，目前學校是沒有在…有認養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有的有，有的沒有。

林議員武忠：

現在學校是國小、國中、高中，局長你答復一下，現在目前本市各級學校是指高中還是大學，你說明一下。目前有多少大學、高中、國中、國小有在辦動物保護教育、認養校園犬？請農業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高中以下，目前有 12 所學校，57 隻。

林議員武忠：

全部有 12 所學校，高中以下有 12 所學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高中以下。

林議員武忠：

高中以下全部才 12 所。主席，有辦動物保護教育而且參與認養校園犬的學

校，目前才 12 所，表現優異的有沒有獎勵？怎麼獎勵？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表現優良的…，我們就正式發文…。

林議員武忠：

什麼表現才算優良？是認養多、還是保養得好、還是訓練得會聽話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管理訓練如果好的話，我們就發公文給學校，給承辦人員給學生一個獎勵。

林議員武忠：

這個沒有強制性吧！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沒有強制性。

林議員武忠：

只要有學校有興趣要認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會施予教育訓練。

林議員武忠：

就施予教育訓練這樣，要參加的就參加，要領養的就領養，是這樣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

林議員武忠：

本席只是要了解裡面的情形，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第五條，小組的修正內容，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小組審查的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請宣讀第六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六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與不定期對下列場所實施稽查：一、實驗動物機構。二、經濟動物屠宰場及拍賣場。三、展演動物場所。四、動物收容處所。五、寵物業營業、飼養場所及寵物繁殖場。前項稽查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案人郭建盟議員撤回本修正條文。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條小組的意見，是同意提案人郭建盟議員撤回本修正條文，各位同仁對這樣的決議有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就是同意郭建盟議員撤回本修正條文。（敲槌決議）

進行三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案」，請進行三讀。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還有報告事項，報告事項總共只有 13 案，這都是市府的報告事項，請市政府準備。第一案是人事處的，都到齊了嗎？我點名一下，人事處、社會局、財政局、經發局、文化局、工務局，工務局呢？現在是經發局和工務局還沒到，我們先開始，等輪到他們的時候，他們大概也到了。由人事處先開始。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各位議員參閱報告事項彙編（續），編號 4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編制表」一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4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4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4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訂定「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4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4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四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4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四條附表及第十七條一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5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0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5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檢陳「高雄市政府專戶及保管品管理辦法」乙份，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5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詳如附件，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5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檢送本府「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予備查，敬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5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辦法業經本府 105 年 4 月 18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2396000 號令公布廢止，請查照轉知。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5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修正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26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3850800 號令修正訂定發布施行，請查照轉知。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第 55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各位同仁，剛剛的第 55 號案，就是高雄厝鼓勵回饋辦法，各位同仁可以多注意看一下。因為跟過去這一年來的很多案子都會有關係，所以各位同仁在服務的時候，可以提供意見給來拜託你們的服務的對象跟當事人。所以這個部分，請各位同仁一定要注意多看一下，跟我們的服務案件會很有關係，特別提醒大家。我們休息 5 分鐘就好，因為還要請市府的官員入座，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向大會報告，本次大會的議程到今天結束，但是還有一些沒有審議完畢的，或者是擱置的議長交議市府提案，移到下次的會議繼續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各位同仁請就座，因為我們準備要宣布定期大會閉幕了，謝謝。

謝謝各位同仁，還有市府由陳菊市長所率領的市府團隊，這 70 天來大家的辛苦。相信這一個會期裡頭，不分各個政黨的議員，對於市府的期待都是，既然中央已經有民主進步黨完全執政，我們的訴求幾乎是一致的。希望不分藍綠的議員，在共同爭取的各種建設或福利的部分，希望市府能夠極力地向中央爭取。這是這一次總質詢裡面，幾乎不分藍綠的議員，共同的期待，這個部分請市府加油。我們期待說在民主進步黨完全執政之下，高雄市有翻轉的機會，這是這一個會期所有議員總質詢幾乎都會提到的項目。

那也跟大家報告，這個會期我們已經審議了 136 個市府提案、55 個報告案，市府的法規提案有 10 個，議員的部分有 674 個提案，所以我們的業績應該算是不錯。但是市府法規提案的部分，有一個部分我們覺得很遺憾的，就是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是市府主動撤回。那個或許有一些遺憾，就是關於登革熱

的部分，我們沒有規定到，這個部分其實應該要加進來。所以請環保局針對登革熱的管理，要加到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的部分，請在下個會期再繼續提出來。那下次提出相關法案的時候，也特別注意一下，要跟業者溝通，要跟不同的團體來做溝通。那說到溝通，我們也要稱讚這一次的文化局，我們通過了行政法人的案子，應該在台灣算是首例。那麼中間我們也開了三次的公聽會，跟不同的團體，藝文團體或者是議員都在議會裡面做了三次的公聽會。但是三次的公聽會之外，其實在外部還有做了其他的說明跟公聽會，所以在昨天才會有圓滿順利的結果出來。所以告訴市府團隊，溝通很重要，多開公聽會也很重要。這兩個法案，一個請你們撤回，一個是通過，最大的差別就是溝通，到底有沒有順利的進行，請市府團隊加油。

我在這裡跟高雄市民也報告，外界對我們改革的期待很深，我們會繼續加強我們的腳步快一點。下一次會期希望高雄市議會能夠有更好的改革成績，讓市民朋友共同來檢驗。謝謝大家，市府團隊辛苦了，在這裡宣布本次定期大會閉幕。（敲槌）謝謝大家，大家辛苦了！散會。